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聲請人與同案聲請人蔡文儀等180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
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壹拾參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拾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」；理由四內關於「630,000元」、「10,245元」、「131,714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400,000元」、「6,450元」、「134,24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